

稅務新聞 106-0929

- 一、 大兒子列報母親免稅額，小兒子可以列報母親的醫藥費嗎。
- 二、 公司設置客戶或股東子女獎學金不得列報費用。
- 三、 未立案及公司型態短期補習班應於 106 年底前配合輔導辦理稅籍登記。
- 四、 申請復查日及提起訴願日之認定基準不同。
- 五、 自來水公司賣廢料 須開發票繳營業稅。
- 六、 房屋交易收違約金 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 七、 個人出售農地如何才能免納房地合一稅。
- 八、 兼營投資業務取得股利收入，應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申報調整計算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以免受罰。
- 九、 無償為他人承擔債務，應課徵贈與稅。

一、大兒子列報母親免稅額，小兒子可以列報母親的醫藥費嗎

本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 17 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即綜合所得稅係採「申報戶」原則，而有關扣除額及相關費用減除，亦應以同一「申報戶」內發生者為限。

本局舉例說明，甲君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母醫藥費扣除額 445,000 元，經本局以甲君與其母非屬同一申報戶，予以剔除。甲君不服，復查主張確有支付其母醫療費之事實，醫療費用應可減除云云。本局復查決定以其母 104 年度係由其兄列報為受扶養親屬，與甲君非屬同一申報戶，全案業經財政部訴願決定駁回確定。本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之要件，除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外，尚須發生在同一申報戶內之成員，方符合得以申報扣除之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1

更新日期：106-09-29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公司設置客戶或股東子女獎學金不得列報費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公司設置客戶或股東子女獎學金列報費用者，因非屬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之費用或損失，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2 條規定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至於提供員工子女獎學金部分，若其申請辦法訂有學業、操行成績達到一定標準始能申請者，該獎學金可以其他費用列支。

該局進一步說明，邇來查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查得甲公司設置股東子女獎學金，雖規定學業、操行成績達到一定標準始能申請，惟因非屬員工子女獎學金，是其所列報費用，經國稅局剔除補稅。

中區國稅局提醒，公司設置之客戶或股東子女獎學金者，不論是否訂有學業、操行成績達到一定標準始能申請之辦法，因非屬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之費用或損失，依法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至於員工子女獎學金部分，倘其申請辦法訂有學業、操行成績達到一定標準始能申請者，受領人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該公司並可以「其他費用」列支。

民眾如有任何子女獎學金列報費用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曾碧枝

電話：(04) 23051111 轉 6212

更新日期：106-09-29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未立案及公司型態短期補習班應於 106 年底前配合輔導辦理稅籍登記

本局表示，因應財政部 106 年 7 月 26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600596370 號令，廢止有關未立案補習班及經核准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收取之補習費收入免徵營業稅規定，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局將針對所轄未立案補習班及經核准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進行輔導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稅籍登記。

本局進一步說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免徵營業稅，原立法意旨在於提高國民教育水準，減輕受教育者之費用，並已實施 32 年之久。經徵詢教育部意見，為維護租稅公平，重新檢討修正補習班徵免營業稅規定如下：

- (一)立案補習班之教育勞務，維持免徵營業稅。
- (二)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補習班，收取之補習班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三)核准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收取之補習費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本局提醒經營補習班業務者，應先行自我檢視，如為未立案補習班及以公司為設立人之短期補習班，有收取補習費收入尚未辦理營業稅稅籍登記者，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稅稅籍登記，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依規定報繳營業稅。以上如有任何稅務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同仁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33

更新日期：106-09-29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申請復查日及提起訴願日之認定基準不同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捐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法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其中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同為 30 日，但是申請復查日及提起訴願日之認定基準不同。

本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如以郵寄申請書方式辦理，其申請復查日究以郵寄申請書之郵戳日期，抑以受理復查機關實際收文日期為準，因無明文規定，為維護人民權益，財政部特別以 68 年 9 月 12 日台財稅第 36386 號函，明釋凡納稅義務人郵寄申請書申請復查者，得以發寄局郵戳日期為準。但如對復查決定仍表不服，以郵寄訴願書方式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則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本局舉例說明，居住桃園市之某甲於 105 年 7 月 1 日接獲 103 年度贈與稅繳款書，繳納期限 105 年 9 月 14 日，某甲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郵寄復查申請書，經本局就實體爭點審理後作成復查決定，連同繳款書於 106 年 1 月 18 日送達，其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期間應自 106 年 1 月 19 日起算 30 日，再扣除 3 日在途期間，至遲應於 106 年 2 月 20 日送達訴願書由財政部收受(即蓋收文章)，惟某甲誤以為 106 年 2 月 20 日投郵即可，致財政部收受訴願書日期為 106 年 2 月 22 日，因已超過法定期間，經財政部訴願決定不受理。

本局特別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申請復查日及提起訴願日之認定基準差異，以免遲誤法定救濟期間，影響行政救濟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蔡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8

更新日期：106-09-29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自來水公司賣廢料 須開發票繳營業稅

2017-09-29 01:27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若是自來水公司銷售呆、廢料及下腳等貨物，過去由於業務屬性特別且業務量不多，不需開立統一發票，可用普通收據。但現行本業也需開立發票，因此廢除該解釋令，自來水公司需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根據台財稅第 7555502 號函，營業稅法第 32 條，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呆、廢料及下腳等貨物，准予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官員指出，過去自來水公司本業可免開發票，非本業還是要開，也就是銷售呆、廢料及下腳等貨物等。

而當時是考量自來水公司業務屬性特別，加上業務量也不多，還要開發票增加成本，因此發布該函釋。但自 2016 年開始，自來水公司本業也要開立票，且實務上也有開立發票，廢除了該解釋令。

官員說，目前自來水公司主要包括「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這些公司銷售本業或非本業皆需要開立發票，至於經營集水站的公司，則不在自來水規範以內。

【2017/09/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房屋交易收違約金 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2017-09-29 01:27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台北報導

近二、三年房地產市場低迷，民眾簽約買房後，時有違約發生。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因為他方違約而收到違約金，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國稅局舉例說明，A君2015年1月以5,000萬元向B君購入台北市精華區房地一戶，但A君簽約後又反悔，未如期交付後續價金。B君同年2月沒入500萬元簽約金做為賠償。

不過，B君並沒有把該筆500萬元違約金併入2015年綜合所得報稅被查獲。國稅局減除相關仲介代書等費用後，以餘額450萬元，計入B君2015年綜合所得稅，除補徵稅額外，並處罰鍰。

【2017/09/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個人出售農地如何才能免納房地合一稅

本局表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即俗稱之房地合一稅)自 105 年 1 月施行以來，本局已接獲不少民眾電話詢問，是不是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農地，在出售時就一律免予課徵房地合一稅？為解決民眾疑議，本局提出了進一步的說明。本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免納房地合一稅。故原則上，納稅義務人除應取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外，尚須符合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發「土地增值稅不課徵證明書」者，才有符合所得稅法免納房地合一稅的規定。但是實務上，有些農地移轉可能因為係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就轉手，所以沒有土地之增值，土地增值稅為 0 元、或係因納稅義務人已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符合農發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而自認農地免稅，以致於並未向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申請。若遇到這些情況時，能不能符合不課徵房地合一稅，依法仍須請地方稅稽徵機關針對要出售的農地有無符合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的要件來作一個認定。

本局特別強調，土地增值稅繳款書上金額為 0 元(免稅)不代表該農地就是屬於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發「土地增值稅不課徵證明書」之情形，民眾千萬不要以為只要拿到農用證明，土地增值稅又免稅，就誤認一定不用課徵房地合一稅。本局也呼籲民眾，為確保自身權益，在農地買賣移轉前，最好還是先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以釐清適用情形，避免事後遭到補稅甚至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廖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7

更新日期：106-09-29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八、兼營投資業務取得股利收入，應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申報調整計算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以免受罰

本局表示，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取得之股利收入，如未申請採用直接扣抵法，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將全年股利收入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實務上常發現營業人疏忽致產生虛報進項稅額，造成逃漏稅情事。

本局舉例說明，轄內甲營業人 104 年度取得股利收入計 1 千 9 百餘萬元，未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及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應納稅額，涉及逃漏營業稅額 60 餘萬，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0.5 倍罰鍰 30 餘萬元。

本局特別提醒，兼營投資業務且未採用直接扣抵法之營業人，如有投資國外營利事業取得之國外股利收入，應併同國內股利收入於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如未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調整應納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者，除追繳稅款外，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張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6

更新日期：106-09-29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九、無償為他人承擔債務，應課徵贈與稅

本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以贈與論，應課徵贈與稅。此類以贈與論案件如係未辦理申報經查獲者，稽徵機關應先通知當事人於收到通知後 10 日內申報贈與稅，如逾限仍未申報或提出說明，除補稅外，尚應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處以罰鍰。

本局舉例說明，日前查獲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3 年間以出售土地款代其子 A 君清償向銀行之抵押貸款，未申報贈與稅，經本局通知後始於期限內申報，並經本局核定贈與總額 5,000,000 元，贈與稅額 280,000 元。甲君不服，主張其係基於連帶保證人之地位清償銀行貸款，代償後已承受銀行對 A 君之債權，並非無償贈與云云。經本局審理結果，甲君雖為 A 君向銀行貸款之連帶保證人，但該貸款尚未屆清償期，銀行並未向甲君進行追索，且貸款期間 A 君繳息情況正常，經調閱 A 君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A 君並非無資力，非清償不能，顯無由甲君代償貸款之必要。又查調甲君主要銀行往來帳戶，A 君對甲君並無匯款存入紀錄，甲君亦未提示其與 A 君間存有借貸關係及償還代償款項之相關證明文件，乃認定甲君之主張不予採據，並以甲君之代償行為已使 A 君因免除債務而獲有財產上利益，實質上與贈與財產無異，維持「以贈與論」課稅之核定。

本局特別指出，為他人無償承擔債務仍屬贈與稅課稅範疇，民眾從事此項行為時，應妥為考量後續衍生之稅負問題，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蔡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8

更新日期：106-09-29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